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3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佳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的议案》

本次向关联方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同意公司2020年向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人民币3,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13个月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